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函告，刘双广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双广	是	52,243,762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243,762 股，占刘双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538,458,657 股的 9.70%，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764,493,329 股的 2.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刘双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双广先生持有本公司 538,458,6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2%，已累计质押股份 169,232,18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9%。

注：刘双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89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181,10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79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7385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从 1,181,105,701 股增至 1,768,569,960 股。因此，上述刘双广

先生质押给兴业证券的股份从 34,890,000 股增至 52,243,762 股。

三、其他说明

经刘双广先生函告，本次解除质押的资金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工行”）。广州工行推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九条措施，为了支持民营上市企业稳定经营，通过场外股票质押的方式为民营骨干企业大股东提供融资支持，不设置警戒线和处置线，有利于缓解大股东质押问题，稳定上市公司股权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 1、交易交割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刘双广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